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聲　請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er MAF Corp
　　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住同上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書賓等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簡正雄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，聲請人誤繕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廖玉麟，爰予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則其所為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新涓